《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草案)》二审修改对照表

二审草案修改稿内容	一审草案内容	上位法或参考性依据	修改理由
法规名称 :三亚 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	法规名称: 三亚 市餐厨废弃物管理规 定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海南市人大常委会于 2019 年 11 月公布)	将法规名称 草案聚成"《 全不知"。 "全部场",分南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第一条【立为理传》,	第一条【目的】 为加强餐厨废弃物的管理,维护城民房产。 管理,保障人民废市身体健康,促进餐户人民废弃。 健康,促进餐和无法 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法 物处理,根据相会本 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5.2条款:法律一般需要明示立法目的,表述为:"为了,制定本法",用"为了",不用"为"。立法目的的内容表述应当直接、具体、明确,一般按照由直接到间接、由具体到抽象、由微观到宏观的顺序排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条: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第五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方生活垃圾具体管理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法规)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地方性法规)第一条:为了加强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城乡管理水平,创建整洁、优美的环境,促进国际旅游岛建设,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1.规的、一到到到列,三分行地性根范表具般间抽宏。修法于规方人,以为政方人,以为政方人,以为政方人,以为政方人,以为政方,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原建设部规章)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生活	级上作为本规定
		垃圾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的立法依据是恰
		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	当的、适合的。
		法。	
		《西宁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西宁市地方性法规)第一条:为加强城市	
		餐厨垃圾的管理,改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餐厨	
		垃圾无害化处置和再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	
		例。	
		《衢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衢州市地方性法规)第一条:为了加强餐	
		厨垃圾管理,促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维护环境卫生,保障食	
		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	
		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本条例。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2.1 条款: 贯穿法律始	
		终的基本概念,在总则中或者法律第一条立法目的之后规定。如果规定适用范	1. 一般用
	第二条【管辖区	围的,定义条款在适用范围之后规定。再者适用范围既包含管辖区域也包括管	"适用范围",
第二条【适用范		理内容。	不用"管辖区
■ 第一家 【 但 用 他 目	域】 三亚市行政区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海南省地方性法规)第二条:本省行政区	域"。适用范围
内餐厨垃圾的产生、	域内餐厨废弃物的产	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及其监督管理	包含管辖区域和
收运、处置及相关监	生、收运、处置及相	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管理内容。
督管理活动,适用本	关监督管理活动,适	《衢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三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	2. "本办法"
规定。	用本办法。	建成区的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改成"本规定",
79672 8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深圳市政府规章)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	与法规名称保持
		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及监督管理活动。	一致。
		《泸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泸州市政府规章)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Antonia de William No. No. W	Ratio & D W dogs bed	全市范围内餐厨垃圾的投放、收运、处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 /\ HT " !!
第三条【定义】	第三条【餐厨废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中关于"餐厨	
本规定所称餐厨垃	弃物 】 本规定所称	垃圾"含义的表述:表示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	活垃圾分类标

圾,是指餐饮业经营 不单位食堂(以者) 不食品加工、饮食品加工、饮食品加工、饮食品加工、饮食活动 各种产生的食物残活。 食物加工废料和废料和 食用油脂等。

前款所称废弃食 用油脂,是指不能再 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 各类油水混合物。 餐厨废弃物是指食品生产经营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和过期食品等废弃物,不包括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餐厨废弃物。

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本条所称废弃食 用油脂,是指不能再 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 各类油水混合物的总 称,包括食品加工废 油、餐饮废油、地沟 油和煎炸废油等。

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规章)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厦门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厦门市政府规章)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餐饮业经营者、单位食堂(以下称餐厨垃圾产生者)在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物加工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物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海口市政府规章)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和过期食品等废弃物,不包括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餐厨废弃物。 前款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志》中关于餐厨 垃圾含义的说明,并参考部分 省市的规定,对 餐厨垃圾的定义 进行修改。

2.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居民日常生活。 活产生的厨余庭园。 经过圾,不属于餐园垃圾,不属于餐园垃圾玩畴。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条:本省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 第八条: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绿色生活行动,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并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二)基本原则".....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规章)第四条:餐厨废弃物的治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推进餐厨废弃物收集、运

1. 一审草案 第九条内容属于 倡导性、总则性 的条款,位置前 移更合理。

2. 增加规定 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原则,涵 盖了餐厨垃圾产 生、收运、处置

第四条【管理原则】 餐厨垃圾管理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原则。

倡导文明、健康、 环保的餐饮方式,推 广餐厨垃圾减量化方 法,从源头减少餐厨 垃圾的产生量;鼓励、 支持开展对餐厨垃圾 处理的科学研究和工 艺改良,促进餐厨垃 圾的资源化利用和无 害化处理。

第五条【管理体 制】 市、区人民政 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 切管理工作的领导和 组织协调,建立资金 第五条【主管部 门】 餐厨废弃物实 行统一收运、集中处 置的特许经营管理。

输和处置一体化运营。

《西宁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四条:餐厨垃圾的治理,实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定点处置。 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加工工艺和文明用餐等方式,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量。

《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条:餐厨废弃物的治理遵循减量化、 无害化、资源化原则。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 当采取安排相关资金等措施,支持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体系建设以及先 进工艺、技术、设施的开发应用,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市、区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餐厨垃圾管理宣传工作,支持餐厨垃圾处理技术开发和设施建设,推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鼓励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安装餐厨垃圾预处理设施,对餐厨垃圾进行预处理。

《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七条: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规范行业内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行为,推广餐厨废弃物减量化方法,并将餐厨废弃物管理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和诚信管理范围,督促餐饮企业做好餐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10.1 条款: 法律中一般不写部门的具体名称。10.2 条款: 法律中行政机关的表述,一般使用"××主管部门"。示例: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衢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四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餐厨垃圾管理和综合利用的政策,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提高餐厨垃圾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西区管委会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餐厨垃圾管理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负责本辖区

和监督管理的所 有内容,符合有 关法律和政策要 求,并与其他省 市的立法表述相 一致。

2. 一审草案 未规定市、区人

应当做好本辖区内餐 厨垃圾的日常监督管 理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过程中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 政、自然资源和规划、 市场监督管理、水务 文化、商务、水务、会 行政执法等各 行应当按照各 证的 数督管理工作。

餐饮业行业协会 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 用,协助有关部门做 好餐厨垃圾的监督管 理工作。

育才生态区管理 委员会应当确定负责 本辖区内餐厨垃圾日 常监督管理工作的具 体部门。 牵头制定并负责实施全市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和处置的考核制度;会同其它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和处置的应急预案。

属地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应协同市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做好属 地餐厨废弃物收运处 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 作。

第七条【执法监 属地城市管理 执法部门负责餐厨废 弃物产生、收运和处 置各个环节违法行为 的日常执法监督工 作,并接受市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的指导和 监督。市综合执法、 环保、食药监、质监、 工商、农业、交警、 商务等主管部门要按 照各自职责,协同属 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做好相关的行政执法 工作。

内的餐厨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条: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市、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具体实施餐厨废弃物的日常管理。 食药监、质监、环保、工商、农业、公安、商务、规划、土地、发改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环保、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价格、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3. 政管于、些构二对政门改楚时举一府职责班精门革草予及在规在详有机,稿。的革,再,审职责琐精门革草予及在规在详括的,练职不案以其机定立细式概以其机定立细式抵抵,,责相修修部构清法列立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各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全市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理执法的监督和指导。

环保部门负责对 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 单位的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监督管理,依法 对超标排放油脂废水 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的行为进行查 处;

食品药品监督行 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 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 管理,依法查处食品 生产经营中以餐厨废 弃物为原料制作食品 的违法行为;

质量技术监督行 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 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 节的监督管理,以及 处理餐厨废弃物后生 产的非食品用产品的 质量监管;

工商行政管理部

4. 一审草案 未规定行业协会 的相关职责,二 审草案修改稿增 加相应规定。

门负责对餐饮行业市 场主体进行注册登 记,依法查处无照经 营行为: 农业行政管理部 门负责养殖环节的监 督管理, 依法查处无 证生产动物源性饲料 产品以及使用未经无 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 物饲养畜禽的违法行 为; 公安交警部门负 责对非法收运餐厨废 弃物车辆的检查工 作,对违反交通法律 法规的行为依法处 罚;对没有收运许可 资格而擅自收运餐厨 废弃物的车辆移交区 综合执法部门处理; 商务部门负责对 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 以及不按规定将餐厨 废弃物交由具备条件 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 用的餐饮企业进行查 第六条【统筹建 第四条【设施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 1. 根据《海 设】 市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 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 专项规划,统筹餐厨 垃圾收运、处置设施 建设需求,保障收运、 处置设施用地。 划】 市规划部门要相按照"适度规模、"的原规模,有合本市总体规划求行合本市总体规划求的市场提下,事先征求门的意见,科学布局餐户,科学布局餐规划。

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作为重要内容。 省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人口、地域、生活垃圾总量控制目标,结合生活垃圾产生和处理情况,组织编制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所需资金和土地,分别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经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七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第七条【特许经 营管理】 对餐厨垃 圾实行统一收运、集 中处置的特许经营管 理。

市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管 理需要,分别授予不 同的餐厨垃圾收运、 第五条【主管部门】 餐厨废弃物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置的特许经营管理。

市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是全市餐厨废弃 物管理的主管部门, 负责餐厨废弃物实行 统一收运、集中处置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规章)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住建部规章)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对餐饮经营产生的

 处置服务企业经营。

属地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应协同市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做好属 地餐厨废弃物收运处 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 作。 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者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获得相关许可。禁止将餐厨垃圾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 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接受监管部门检查监督。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市政府可以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将全市划分为若干区域,分别授予不同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经营。

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等上位法的 要求; (2) 餐厨 垃圾处理属于市 政公用事业, 依 照《基础设施和 公用事业特许经 营管理办法》《市 政公用事业特许 经营管理办法》 的规定,可以实 施特许经营;(3) 全国绝大多数城 市对餐厨垃圾处 理采取特许经营 方式; (4) 本市 于 2012 年就已 经对餐厨垃圾收 运处置实施特许 经营,经营期限 为 25 年; (5) 通过招标等竞争 方式授予特许经 营权,未实质损 害公平竞争。

2. 参考深圳、长沙等地的做法,增加第二款规定,旨在适

		度增加竞争,提
		升服务质量和效
		率。
第八条【特许经		新增条款。
营实施方案		一审草案虽
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		然规定了对餐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		垃圾实行统一收
求,以及有关法人和		运、集中处置的
其他组织提出的特许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	特许经营管理,
经营项目建议等,提	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以下简称项目提出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	但是未规定餐厨
出餐厨垃圾收运、处	发展需求,以及有关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议等,提出特许经	垃圾收运、处置
置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营项目实施方案。特许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主体	项目特许经营实 施方案从提出到
刀系。 市环境卫生主管	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等专项规划、土地利用	审定的主体和程
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	规划、城乡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并且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项目	序,实践中不好
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	提出部门应当保证特许经营项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第十一条:项目提出	操作。二审草案
方机构,开展特许经	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	修改稿增加一
营可行性评估,完善	完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或者开展物有所值	条,参照《基础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评估的,由财政部门负责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设施和公用事业
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	第十三条:项目提出部门依托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建立的部门	特许经营管理办
案。需要政府提供可	协调机制,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国土、环保、水利等有关部门对	法》的有关规定,
行性缺口补助的,由	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实施方案可行的,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别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项目提出部门综合各部门书面审查意见,	对餐厨垃圾收
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	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运、处置项目特
开展相关工作。	18个级八八以内以共12亿印门中足付厅红昌坝目失肥月禾。	许经营实施方案
市环境卫生主管		的提出、评估、
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		审查、审定等环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节的主体和程序
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		作出明确规定,
案进行审查。有关部		以增强法规的可

门根据职责分别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市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综合有关部门书 面审查意见,报市人 民政府审定餐厨垃圾 收运、处置项目特许 经营实施方案。

需要成立项目公 司的,市环境区生主 管部门应当与依识初 定的投资人签订初 定的投资人签订初 规内注册成立 规 期限内注册成目 公司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应 当包括项目名称、内 容,特许经营方式、

第八条 【审批程 市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应通过招投标 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 服务企业和餐厨废弃 物处置服务企业,核 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 输服务许可证、餐厨 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 证,并与其签订餐厨 废弃物收集运输特许 经营协议、餐厨废弃 物处置特许经营协 议。特许经营协议应 当明确经营范围、经 营期限、经营区域、 服务标准、违约责任 等内容。

特许经营协议到 期,需要继续从事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第二部分 (二)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 得相关许可或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签订收集、运输以及处置服务协议。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各方信赖利益...... 第十五条: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第十八条: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投资人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名称、内容;(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三)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 资比例、股权转让等;(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五)设施权属,以

1. 政府、程序、 1. 政府、程序、 1. 政府、程, 1. 政府、程, 2. 工产、 2. 工产、 2. 工产、 2. 工产、 3. 工产、 3. 工产、 4. 工产、

操作性。

2.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实施行政许可有着明确的上位法依据。

定。

3. 修改后的 表述, 从名词、

第十条【服务许可证】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企业向社会公布。

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六)监测评估;(七)投融资期限和方式;(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九)履约担保;(十)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十一)政府承诺和保障;(十二)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十三)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十四)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十五)违约责任;(十六)争议解决方式;(十七)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餐厨废弃物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的特许经营管理。 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和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核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其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特许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经营区域、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 特许经营协议到期,需要继续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准予延期的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企业目录向社会公布。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02 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处理审批"。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者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获得相关许可。禁止将餐厨垃圾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

有关情形等方面 更加简洁规范, 更加符合立法技 术规范。 服务许可证。

市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依法向符合条件 的企业核发餐厨垃圾 收运、处置服务许可 证,并及时将取得服 务许可证的企业名单 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申领 收运服务许可证条 申领餐厨垃圾 收运服务许可证的企 业,应当符合以下条 件:

(一) 具备企业 法人资格:

(二)有合法的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车辆行驶证;

(三)有固定的 办公场所及机械设 | 及车辆停放场所;

第十条【准入条 件】 申请从事餐厨 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 的企业,应当符合以 下条件:

(一) 具备企业 法人资格:

(二) 具有合法 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车辆行驶证;

(三)有固定的 办公场所、机械设备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生活垃圾的经营 性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 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申请办理相关 许可。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 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餐厨废弃物实行统一收运、集 中处理的特许经营管理。 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 竞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和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 核发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其签订餐 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特许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 议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经营区域、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 许经营协议到期,需要继续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有 效期满 30 目前向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准予延期的市政 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重新签订特许经营 协议。 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 许可证、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企业目录向社会公布。

《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申请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 服务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具有合法 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及 车辆停放场所:(四)采用具有分类收集功能的餐厨废弃物密闭专用收集容器; (五) 采用具有防臭味扩散、防溃撒、防滴漏功能的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安 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六)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 得到有效执行: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泸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餐厨垃圾收运的单位应 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 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餐厨 垃圾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规定安装智能化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设备; (三)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五)取得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修改后的文 字表述更加规 备、车辆停放场所:

(四)配备满足 餐厨垃圾收运需求的 专用收集容器;

(五)配备满足餐厨垃圾收运需求的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并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六)有健全的 技术、质量、安全、 监测等方面的管理制 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申领 处置服务许可证条件】 申领餐厨垃圾 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企 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企业 法人资格:

(二)餐厨垃圾 处置设施符合设计要 求并通过验收:

(三)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

(四)采用具有 分类收集功能的餐厨 废弃物密闭专用收集 容器:

(五)采用具有 防臭味扩散、防遗撒、 防滴漏功能的全密闭 自动卸载车辆,安装 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六)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准入 条件】 申请从事餐 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 企业,应当具备以下 条件:

(一)具备企业 法人资格:

(二)处置餐厨 废弃物采用的技术、 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 准:

(三)具备符合 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领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许可证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通过专业评审; (三)拥有防臭味扩散、防溢洒、防渗滤液滴漏功能的全密闭餐厨垃圾清运车辆 10 台以上,并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 吨; (五)具有环保、化工、生物、机械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 名,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 (六)安装、使用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七)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及车辆停放场所。

《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申请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处置餐厨废弃物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三)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具有可行的废水、废气、废渣处置技术方案;(六)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泸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申请从事餐厨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有关规划;(三)处理工艺和技术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四)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五)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增加一项 条件,即"餐厨 垃圾处置设施符 合设计要求并通 过验收",更加 符合客观实际。

2. 修改后的 文字表述更加规 范。 关标准:

(四)拥有符合 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 人员;

(五)有健全的 工艺运行、设备管理、 安全生产、环境监测 与保护、计量统计、 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 度:

(六)有可行的 废液、废气、废渣处 置技术方案;

(七)制定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人员:

(四) 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可行的废水、废气、废渣处置技术方案;

(六)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领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许可证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通过专业评审; (三)拥有防臭味扩散、防溢洒、防渗滤液滴漏功能的全密闭餐厨垃圾清运车辆 10 台以上,并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 吨; (五)具有环保、化工、生物、机械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 名,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 (六)安装、使用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七)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及车辆停放场所。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协议,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在向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或者许可申请时,应当主动出示协议。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与特许经营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并将收运合同报所在区主管部门备案。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本单位餐厨垃圾交付收运处理情况。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与收运企业约定时间和频次,将餐厨垃圾交由收运企业统一收运。 第十条第一款:收运企业应当按照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

 制。

第十四条【台账 和联单管理】 餐厨 垃圾产生、收运、处 置实行台账和联单管 理。

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运、处置服务企业应当在台账中如的记录餐厨垃圾的, 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 定期向,环境上生主管部门报告。

联单由餐厨垃圾 收运服务企业向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领取。 联单一式四联,由餐 厨垃圾产生者和收 第十四条【管理 措施】 餐厨废弃物 产生、收运和处置要 建立台账制度和联单 管理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第二部分 (三)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要建 立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定期向监管 部门报告。

《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餐厨废弃物的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应当分别建立登记台账,及时、完整地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收送情况和处置结果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所在地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的收运单位收运的餐厨垃圾种类和数量应当由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处置单位予以确认。 餐厨垃圾的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收运、处置台账,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并每月向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等情况。

卫生主管部门负 责拟制,旨在避 免出现对餐厨垃 圾产生者不公平 的格式合同。

2. 对餐厨垃 圾接收点作出明 确规定,旨在避 免收运合同履行 过程中出现不必 要的争议。

1. 将一审草 第十四条第一年第十七条第一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十八条,第十八路,等的为二,将修改稿第十个。第十四条。

2. 修改后的 文字表述更加规 范。 运、处置服务企业如 实填写后各留一联存 档,最后一联由餐厨 垃圾收运服务企业报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留 存。

第十五条【餐厨 垃圾产生者义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 (一)使用符合 标准的餐厨垃圾专用 收集容器:
- (二)按照有关 规定安装油水分离设 施:
- (三)保持收集容器、设施完好、封闭、整洁:
- (四)每日按时 在约定的或者指定的 接收点分类交付餐厨 垃圾:
- (五)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服务许可证的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企业收运。

第十七条【应当 性义务】 餐厨废弃 物产生单位应当履行 以下义务:

- (一)建立餐厨 废弃物处置台账,实 施联单管理制度,载 明餐厨废弃物的种 类、数量和流向:
- (二)设置符合 标准的餐厨废弃物专 用收集容器:
- (三)餐厨废弃 物单独收集、存放, 不得与生活垃圾等其 他垃圾混装,安装符 合规定要求的油水隔 离池、油水分离器等 设施:
- (四)收集容器、 设施应当保持完好、 封闭、整洁,须清洗 干净后储存餐厨废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第二部分 "....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 为重点,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 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 的相应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不得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企业。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市主管部门规定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向收运处理企业移交餐厨垃圾。

《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建立并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帐制度和餐厨废弃物联单管理制度;(二)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设施,收集容器、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封闭,并保持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三)将餐厨废弃物与一次性餐具等非餐厨废弃物分开存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取得服务许可证的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日产日清;(五)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海域、河道、公共地下排水管网、公厕或者与

- 1. 将一审草 案第十七条第一 项的内容并入到 二审草案修改稿 第十四条。
- 2. 修改后的 文字表述更加简 洁、规范。

物,并保持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五)与具备餐 厨废弃物收运股务的 单位签订收运服务的 说,在约定的时运 地点交给其餐的 地点不得将餐房许可 地点不得将服务许可 地的收集运输服务 业之外的单位和 人,做到日产日清。 其他垃圾混倒。

第十六条【收运 服务企业义务】 餐厨 垃圾收运服务企业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每日 相关技术规范,每日 按时在约定的或者指 定的接收点分类收运 餐厨垃圾,实现应收 尽收、日产日清;
- (二)保持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密闭、 完好、整洁:
- (三)将收运的 餐厨垃圾交由取得服 务许可证的餐厨垃圾 处置服务企业处置。

第十八条【应当 性义务】 餐厨废弃 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建立并执 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 输台账制度和餐厨废 弃物联单管理制度;
- (二)按照环境 卫生作业标准和规 范,收集运输餐厨废 弃物:
- (三)将收集的 餐厨废弃物交由取得 服务许可证的处置企 业处置:

(四)用于收集、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12)》3. 餐厨垃圾的收集与运输: 3.0.1 餐饮垃圾的产生者应对产生的餐饮垃圾进行单独存放和收集,餐饮垃圾 的收运者应对餐饮垃圾实施单独收运,收运中不得混入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3.0.2 餐饮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 道、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 3.0.3 对餐饮单位的餐饮垃圾应实行产 量和成分登记制度,并宜采取定时、定点的收集方式收集。 3.0.4 煎炸废油应 单独收集和运输,不宜与餐饮垃圾混合收集。 3.0.5 厨余垃圾宜实施分类收集 和分类运输。 3.0.6 餐厨垃圾应采用密闭、防腐专用容器盛装,采用密闭式专 用收集车进行收集,专用收集车的装载机构应与餐厨垃圾盛装容器相匹配。 3.0.7 餐厨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采用餐厨垃圾饲料化和制生化腐植酸的处理 工艺时, 其餐厨垃圾在存放、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止发生霉变的措施。 餐厨垃圾运输车辆在任何路面条件下不得泄漏和遗洒。3.0.9餐厨垃圾宜直接 从收集点运输至处理厂。产生量大、集中处理且运距较远时,可设餐厨垃圾转 运站,转运站应采用非暴露式转运工艺。 3.0.10 运输路线应避开交通拥挤路 段,运输时间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3.0.11 在寒冷地区使用的餐厨垃圾运输 车,应采取防止餐厨垃圾产生冰冻的措施。 3.0.12 餐厨垃圾运输车装、卸料 宜为机械操作。

- 1. 将一审草 案第十八条第一 项的内容并入到 二审草案修改稿 第十四条。
- 2. 将一审草 案第十八条第五 项的内容移至二 审草案修改稿第 十八条。
- 3. 增加规定 "每日按时在约 定的或者指定的 接收点分类收运 餐厨垃圾,实现 应收尽收、日产 日清"。

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 完好、整洁:

(五)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 遗撒餐厨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四款: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五十条第一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人员,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有明显的标识; (二)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规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置场所,不得混装混运,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三)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 (四)转运站应当密闭存放转运的生活垃圾; (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备案。

《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建立并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和餐厨废弃物联单管理制度;(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三)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交由取得服务许可证的处置企业处置;(四)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整洁;(五)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废弃物。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二)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四)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五)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收集、运输台账应当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

4. 修改后的 文字表述更加简 洁、规范。 第十七条【处置 服务企业义务】 餐 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 分类接收和处置餐厨 垃圾;
- (二)按照规定 处理餐厨垃圾处置过 程中产生的废液、废 气、废渣等,防止二 次污染:
- (三)定期对处 置设施的性能进行检 测、评价,并向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 测、评价结果;
- (四)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 测设备,并与生态较 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 备联网,实时监测污 染物的排放情况,将 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 开。

第十九条【应当性义务】 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建立并执 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 账制度和餐厨废弃物 联单管理制度;
- (二)按照规范 要求接收并处置餐厨 废弃物:
- (三)处置餐厨 废弃物过程中排放的 废水、废气、废渣等 应当符合环保标准,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五)利用餐厨 废弃物生产的产品应

送一次;(六)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五十六条: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和分类处置生活垃圾;(二)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必要的安全设施;(三)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四)建立处理台账,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并定期向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送数据;(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检测等信息;(六)制定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备案;(七)国家和本省有关生活垃圾处置的其他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应当

- 1. 将一审草 案第十九条第一 项的内容并入到 二审草案修改稿 第十四条。
- 2. 将一审草 案第十九条第五 项的内容删除, 理由是: 产品质 量法已有规定。
- 3. 将一审草 案第十九条第四 项中的"按照要 求配备餐厨废弃 物处置设备、设 施, 保证设施、 设备运行良好" 删除。理由是: 按照要求配备设 施设备在发放处 置服务许可证的 条件中已经做了 相应规定; 保证 设施设备运行良 好是按照规定处 置餐厨垃圾的前 提条件, 不必另

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履行以下义务: (一)建立并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和餐厨废弃物联单管理制度; (二)按照规范要求接收并处置餐厨废弃物; (三)处置餐厨废弃物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应当符合环保标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定期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五)利用餐厨废弃物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行规定。

- 4. 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 体废物污染第五十 方条,增加一项 安装使用监测 备的规定。
- 5. 修改后的 文字表述更加简 洁、规范。

第十八条【禁止 性规定】 在餐厨垃 圾产生、收运、处置 过程中禁止下列行 为:

- (一)未取得服 务许可证擅自收运、 处置餐厨垃圾;
- (二)随意倾倒、 抛撒、堆放餐厨垃圾;
-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
- (四)畜禽养殖 场、养殖小区利用未 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 垃圾饲喂畜禽;

(五)将餐厨垃

第十五条【禁止性规定】 禁止任何之 禁止任何 单位和个人擅自废弃自废弃的 人物 禁止将废弃食物 等。 整个,禁止将废弃的,禁止将废弃的。 有,其加工和销售,禁品加工和销售,禁品加餐厨废弃的。

第十六条【禁止 性规定】 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将餐厨废 弃物排入公共地下排 水管网、大海、河道、 沟渠和公共厕所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15. 不得,禁止:** "不得"、"禁止"都用于禁止性规范的情形。"不得"一般用于有主语或者有明确的被规范对象的句子中,"禁止"一般用于无主语的祈使句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五十条第一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服务许可证。 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人员,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有明显的标识; (二)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规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置场所,不得混装混运,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三)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 (四)转运站应当密闭存放转运的生活垃圾; (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

- 1. 将一审草 案第十八条第五 项的内容移至二 审草案修改稿第 十八条第三项。
- 3. 根据上位 法规定,将一审 草案第十六条内 容,修改为二审 草案修改稿第十 八条第二项。

圾及其加工物用干食 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品生产加工。 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备案: (六)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急预案,报所 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禁 止单位或者个人将厨余垃圾及其加工物用干食品生产加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 生活垃圾。 第十七条: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 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一审草案第 第十九条【关闭 第二十二条【监 禁止擅 处置设施】 二十二条的规 餐厨废弃 督检查】 自关闭、闲置或者拆 定,与《中华人 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服 除餐厨垃圾处置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擅 民共和国固体废 务企业不得擅自停 施、场所: 确有必要 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 物污染环境防治 业、歇业,确需停业、 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 法》第五十五条 歇业的,应当提前 6 的,应当经市环境卫 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 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款的规定不 个月报经原批准的市 生主管部门商市生态 一致,二审草案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 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 修改稿依照上位 批后方可停业或者歇 核准,并采取防止污 法规定进行修 W. . 染环境的措施。 改。 第二十条【取消 第十二条【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 1. 一审草案 第十二条规定 特许经营权】 餐厨 条件】 有下列情形 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 垃圾收运、处置服务 之一的,由批准的市 "撤销许可证 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 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 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书"的情形,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撤销许可证书: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一) 市环境卫 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国行政许可法》 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 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六十九条规定 "撤销行政许 营协议,取消其特许 员滥用职权、玩忽职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 经营权,并可以实施 守作出准予城市餐厨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的情形完全 销。 临时接管: 废弃物收集、运输或 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 一致,属于照搬

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照抄上位法,因

(一)擅自转让、者处置许可决定

出租特许经营权,或 者将所经营的财产进 行处置、抵押的;

-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明显落后且拒不改进的;
- (三)收运、处 置能力不足且拒不改 讲的:
- (四)收运、处 置失当导致所负责区 域范围内出现重大环 境污染事故的;
- (五)擅自停业、 歇业,严重影响到社 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的:
- (六)非法销售 废弃食用油脂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监 管制度和信息系统】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应当建立健全对餐厨 垃圾产生、收运、处 置的监督管理制度,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

的;

- (二)超越法定 职权作出准予城市餐 厨废弃物收集、运输 或者处置许可决定 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 (四)对不符合 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 出准予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 撤销许可的其他情 形。

申请人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许可的,应当予以 撤销。

第二十条【监督 检查】 市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当建立健全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 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 督管理制度,对餐厨 废弃物产生单位、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特许经营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政府应当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给予原特许经营者相应补偿。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市政府撤销其特许经营权:

(一)将经营权转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经营的; (二)擅自转让、质押经营权的; (三)采用的技术、工艺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明显落后且没有能力改进的; (四)处理能力不足且没有能力改进的; (五)处置失当导致所负责区域范围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六)非法销售废弃食用油脂的。

而删除该规定。

2."、存者者等取权作参事理条规一个餐处在违理的,部消的规《特法规制中国工作》,由于这业或,部消的规《特法规制工作》,由于这业或,部消的规《特法规制制制,由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参照上位法 规定,将一年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并仍条。并是" 为一条。关于"监 督检查"的相关 厨垃圾全过程管理信 息系统并实现信息共 享。

集运输和处置企业依 本规定确定的职权执 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监 市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 集运输、处置台账信 息平台,加强对餐厨 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 集运输、处置服务企 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监 督检查】 属地城市 管理执法部门要会同 食药监、环保、工商、 质监、商务、农业、 交警等部门建立信息 共享制度和执法联动 机制。

第二十二条【监 督检查措施】 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 有关部门对餐厨垃圾 产生、收运、处置实 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 采取下列措施:

第二十一条【监 督检查】 市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 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 取下列措施: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省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监督检查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生活垃圾管理 制度。 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并根据需要聘请生活垃圾管理监督员协助监督。 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做好生活垃圾的分 类处理工作,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告、制止。 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务、生态环境、市场 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信息共 享。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 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制 度,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通用的信息 平台,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实施现 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 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 (一)查阅、复│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对责任人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城乡容貌和环

规定并入二审草 案修改稿第二十 二条。

参照上位法 规定,将一审草 案第二十条、第 二十四条的部分 规定与第二十一 条、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 合并修

-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 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 开展检查:
- (四)责令有关 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 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 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 查并提供工作方便, 不得妨碍、阻挠监督 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 务。 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 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 开展检查;
- (四)责令有关 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 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 应当支持、配合、接 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方 便,不得妨碍、阻挠 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 行公务。

(一)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餐厨废弃物分类、收运合同备案及申报情况:

(二)餐厨废弃物

境卫生检查,公布检查结果。对不履行责任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第三十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方便,不得妨碍、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改为一条。修改 后的文字表述更 加简洁、规范。

	收运单位的备案情		
	况;		
	(三)餐厨废弃物		
	收运设施的运行、使		
	用情况;		
	(四)餐厨废弃物		
	分类收集、密闭储存		
	等情况;		
	(五)餐厨废弃		
	物产生单位与收运单位的台账是否一致。		
第二十三条【监	位的自然定自		新增条款。
测评价】 市环境卫			为了加强对
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			特许经营企业的
特许经营协议, 定期			监督管理,保障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			餐厨垃圾收运、
置服务企业经营情况			处置服务的质量
进行监测分析,会同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实施机构应当根	和效率, 市环境
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评		据特许经营协议,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	卫生主管部门有
价,并建立根据绩效		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	必要定期对餐厨
评价结果、按照特许		或财政补贴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垃圾收运、处置 服务企业经营情
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 或者财政补贴进行调		实施机构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祝 进 行 监 测 评
整的机制,保障餐厨			价,因此参照《基
垃圾收运、处置服务			础设施和公用事
的质量和效率。			业特许经营管理
市环境卫生主管			办法》第四十三
部门应当将社会公众			条规定,增加本
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			条规定。

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监 督检查】 市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 集运输、处置服务企 业信用档案、日常监 督检查结果、违法行 为查处等情况,将有 严重失信行为的餐厨 废弃物产生、收运、 处置企业列入"红黑 名单"对外发布,对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 业依法进行失信惩 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 涉及社会信用管理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依法进行失信惩戒。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被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和人居环境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信用征信系统并公开披露。

二审参照上 位法的规定及本 市近年来制定及 其他地方性法规 的表述进行的 改,使文字更加 简练、规范。

第二十五条【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 的部门应当依法处 理,并将处理结果及 时向投诉人、举报人 反馈。

投诉、举报事项 经查证属实的,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畅通举报和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调查核实有关生活垃圾管理事项的举报和投诉,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市政府或者市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给予表彰 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监 督检查】 市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要向社会 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十九条【法 律责任】 餐厨废弃 物产生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十七条第(一)、 (二)、(三)、(四)项 规定的, 由属地城市 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违 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 (五)项规定的,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法 律责任】 餐厨废弃 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单 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五)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对台账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申报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实行联单管理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

1. 本条为新 设行政处罚。理 由是: 虽然上位 法未对违反台 账、联单管理制 度的行为作出处 罚规定, 但是依 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十一条规 定, 地方性法规 可以根据本地实 际情况,设定除 限制人身自由、 吊销企业营业执 照以外的行政处 罚。本法规采取 较为谨慎的态 度,明确先由环

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的, 由属地城市管理 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餐厨废 弃物处置单位违反本 办法规定第十九条第 (一)项规定的,由属 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5000元 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违反本规定其它 义务的,由属地城市 管理执法部门依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办法》或其它有关法 律、法规予以处理。

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才 处以一定数额的 罚款。

第二十七条【餐 厨垃圾产生者法律责 任】 违反本规定第 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 项,餐厨垃圾产生者 表使用符合标准的餐 厨垃圾专用收集容 第二十九条【法 律责任】 餐厨废弃 物产生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十七条第(一)、 (二)、(三)、(四)项 规定的,由属地城市 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1. 餐厨垃圾 产生者未餐厨垃圾 存合标准的收集所 表,未按照有垃 器,未按照有水 离设施,或者未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相应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建立并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帐制度和餐厨废弃物联单管理制度;(二)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设施,收集容器、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封闭,并保持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三)将餐厨废弃物与一次性餐具等非餐厨废弃物分开存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取得服务许可证的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日产日清;(五)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海域、河道、公共地下排水管网、公厕或者与其他垃圾混倒。 第二十九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五)

保设整位规规华政一政明生限不定特施洁法定可人处条处确主期改数集好,作但依共法定。由部正的的器出是照和》设本环门,处罚器引然处本《国第定法境责逾以款、、、上罚法中行十行规卫令期一。

2. 者者分级照位民物法一处依活例聚在定交,中固境百款个南管定场规照和染第第,《圾规照和染第第,《圾规定接餐单人废治十定则生条。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餐厨垃圾
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产生者未将餐厨
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		垃圾交由取得服
以下的罚款。		务许可证的餐厨
		垃圾收运服务企
		业收运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
		一百一十一条第
		一款第五项和第
		二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	新增条款。
运服务企业法律责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1. 餐厨垃圾
任】 违反本规定第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收运服务企业未
十六条第一项,餐厨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	按时在约定的或
垃圾收运服务企业未	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	者指定的接收点
按时在约定的或者指	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	分类收运餐厨垃
定的接收点分类收运	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圾的, 依照《海
餐厨垃圾的,依照《海	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	南省生活垃圾管
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	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	理条例》第五十
例》的规定处罚。	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三条第一款的规
违反本规定第十	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	定处罚。
六条第二项,餐厨垃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	2. 餐厨垃圾
圾收运服务企业未保	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	收运服务企业未
持餐厨垃圾收运车辆	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	保持餐厨垃圾收
密闭、完好、整洁的,	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	运车辆密闭、完
依照《海南省城乡容	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	好、整洁的,依
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罚款。	照《海南省城乡

例》	的规定处	、罚。
	违反本规	见定
六条	关第三项,	餐
圾收	区服务组	医亚
收运	5的餐厨5	立圾
取得	界服务许可	可证

第十 厨垃 未将 交由 的餐 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 处置的,由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上行使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 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水泥、粪便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 露、遗撒。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 (二)项规定,未按时分类收集或者运输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生活垃圾或者将 工业废物、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 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将危 险废物、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 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 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 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三)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 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干收集、运输 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五条:从 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 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处 置服务企业法律责 任】 违反本规定第 十七条第一项,餐厨 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

容貌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第二 十四条第二款的 规定处罚。

3. 餐厨垃圾 收运服务企业未 将收运的餐厨垃 圾交由取得服务 许可证的餐厨垃 圾处置服务企业 处置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第一百 一十一条第一款 第五项和第二款 规定处罚。

新增条款。

1. 餐厨垃圾 处置服务企业未 按照规定分类接 收和处置餐厨垃 按照规定分类接收和 处置餐厨垃圾的,由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以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

 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 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 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 转移 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 转移 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 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 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 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 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 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 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 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 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 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 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 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 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 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

2. 餐厨垃圾 处置服务企业未 按照规定处理餐 厨垃圾处置过程 中产生的废液、 废气、废渣等, 造成环境污染 的,分别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等 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处罚。

3. 餐厨垃圾 处置服务企业未 定期对处置设施 的性能进行检 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 七条第四项, 餐厨垃 圾处置服务企业未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 使用监测设备、实时 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 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 据的,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报经市人民 政府批准,可以责令 停业或者关闭。

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由具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 人依法处以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 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处置城市 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 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 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 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 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 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 生) 主管部门: (八)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 对生 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 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 境卫生)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测、评价并向环 境卫生主管部门 报告检测、评价 结果的,参照《城 市生活垃圾管理 办法》第二十八 条、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处罚。

4. 餐厨垃圾 处置服务企业未 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安装使用监测 设备、实时监测 污染物的排放情 况并公开污染排 放数据的,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 一百零二条第一 款第二项和第二 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违反 禁止性规定法律责 违反本规定第 任】 十八条第一项, 未取 得服务许可证擅自收 运、处置餐厨垃圾的, 依照《海南省城乡容】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第二十八条【法 律责任】 未经批准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 集、运输或者处置活 动的单位或个人,由 属地城市管理执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 工程施工 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 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 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1. 未取得服 务许可证擅自收 运、处置餐厨垃 圾的, 依照《海 南省城乡容貌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第四十二条 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 八条第五项,将餐厨 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 食品生产加工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 为,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法律 责任】 使用未经无 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 物喂养畜禽或擅自将 餐厨废弃物排入海 域、河道、公共地下 排水管网、公厕或者 与其他垃圾混倒,由 属地城市管理执法部 门依照《海南省城乡 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第四十四条第 三款之规定,予以处 罚,造成重大环境污 染环保责任事件的, 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应 将案件移交市环保部 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法律责任】 擅自将废弃食用油脂或者其加工产品用于食品加工和销售的,由属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照《海南省城乡容貌和

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将厨余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服务许可证。 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处罚。

- 3. 畜外医性 3. 畜外医 3. 畜外医 3. 畜外医 4. 鱼类 4
- 4. 将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根据《海南

法规的规定处罚。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之 规定,予以处罚。		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于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于万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新達大 新達大 新達大 新達大 新達大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第三十二条【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	新增条款。
管部门法律责任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		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参照上位法 规定及近年来本
其他负有餐厨垃圾监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	市制定的地方性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		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	法规的表述。

其工作人员在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以及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 (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调查处理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集中执法】 本规定规则 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国务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已经确定集中由市、县、自治县综合执法部门处理的,从其规定。	新增条款。 参照近年来 本市制定的地方 性法规的表述, 符合我市综合执 法机构改革实际 情况。
第三十四条【法 律法规衔接】 违反 本规定的行为,本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新增条款。 参照近年来 本市制定的地方

定未设定处罚,但是其他法律、法规定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的,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 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性法规的表述。
第三十五条【解 释权】 本规定的具 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 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解 释权】 本规定具体 应用问题由三亚市人 民政府负责解释。	《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第四十九条: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解释;该地方性法规另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后表述 更为规范。
第三十六条【施 行日期】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施 行日期】 本规定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修改后表述 更为规范。